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金额共计66,9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178,838股减少至311,172,838股。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5日。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1.32 - 0.17 = 11.15$ 元/股。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66,90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9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85,002,708	27.32	-6,000	84,996,708	27.31
无限售条件股	226,176,130	72.68	0	226,176,130	72.69
总股本	311,178,838	100	-6,000	311,172,838	1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